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需要回避表决,监事会上无关联监事需要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反对,弃权,弃权,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担保提供	前海保理有限公司	24,000	0.204	履约进度减少
合计		24,000	0.20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5年发生额上限为24,000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关联人的财务担保提供	前海保理有限公司	24,000	20	0.204	17.91	履约进度减少
合计		24,000	20	0.204	17.91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70229651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基金融中心(一期)18号楼1801E
法定代表人:吴玉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保理代付(非银行融资类)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13,364.71万元,负债总额8,146.65万元,净资产5,218.06万元,资产负债率61%;2023年度营业收入1,125.59万元,净利润68.8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13,795.13万元,负债总额8,573.52万元,净资产5,221.61万元,资产负债率62%;2024年1-9月营业收入1,769.08万元,净利润435.7万元。

前海保理为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行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智云行医药为吴玉华女士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海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协议政策
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拟于前海保理签署保理协议,约定九润源在前海保理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方:九润源(甲方)、前海保理(乙方)
2. 保理额度:经双方协商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未获清偿的融资款余额不得超过该保理额度。

3. 定价方式: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及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保理融资服务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同类型应收账款融资的利率水平或甲方同类型保理业务第三方发放同类型应收账款融资的利率。

4. 生效条件:
双方有效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所述事项完成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批准或豁免或备案程序。

保理协议同时约定,就本协议项下未涉及且的每一笔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保理融资费用、保理比例、付款条款及违约责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双方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约定的原则与条款的,另行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考虑到目前通葡的便利,根据市场条件和融资需要,九润源将其部分电子商务平台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前海保理进行保理融资。上述的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公允价值定价,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5:00-20:00
召开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投资者投票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玉华、陈晓琦、安吉艾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

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限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

四、会议登记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授权代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日期:2024年12月26日上午9点至11:30点,下午1点至4点。
(二)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化市中兴路28号)
(三)登记方式: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账户卡、持股凭证。
3.委托出席人员:委托他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异地股东可于2024年12月26日下午4: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要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真/邮、联系人
通信地址:中国吉林省通化市中兴路28号
邮 编:134001
联系电话:0435-3949249
传 真:0435-3949616
邮 箱:tpg600365@sohu.com
联系人:于佳鑫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提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议案、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股票;
委托人持优先股股票;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非累积投票议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1063)。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4-106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克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保理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62)。